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辅导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周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国泰海通证券委派赵雨佳、胡骏接替其工作。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冰、林双、顾峥、宣智洋、刘丽君、赵雨佳、胡骏、黄嘉澄，其中王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林双、顾峥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为国泰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睿龙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贵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网站上对睿龙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4 年 4 月 3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2025 年 1 月 10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2025 年 7 月 7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2026 年 1 月 5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网络查询、文件核查、访谈、专项答疑、现场辅导、案例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沟通，根据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和整理公司基础资料并进行核查，主要包括股东访谈，银行流水核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围绕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研发循环等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等，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 2026 年以来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行业政策、业务拓展、公司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及后续影响，积极向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及建议。

4、组织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及时回复接受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等最新的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推进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治理体系和内控管理的持续完善

公司前期虽然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配套的公司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能力、法人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改进和提升的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全面修订完善内控与治理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强化审计委员会履职，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履行披露义务，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确保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信息披露全程合规。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以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运作规范，未发生违规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扩张计划

依托 AI 算力、汽车电子、高速通信等领域需求集中爆发的行业趋势，公司正积极推进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业务拓展方案，结合前期尽职调查的实操经验，提前向公司提示，在正式推进业务拓展前，需重点关注潜在同业竞争、相关资质完备性、内部控制及财务合规性等关键事项，并通过电话会议、口头沟通等形式，针对上述重点问题为公司开展辅导。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整合正在持续完善中。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王冰、林双、顾峥、宣智洋、刘丽君、赵雨佳、胡骏、黄嘉澄等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并继续由王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国泰海通证券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监督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2、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及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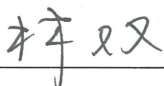
专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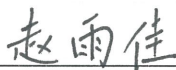

王 冰


林 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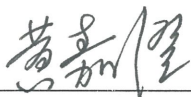

顾 峥


宣智洋


刘丽君


赵雨佳


胡 骏


黄嘉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